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

107年9月08日修正

一、宗旨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,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獎助學對象及條件(至少需符合一項條件)

- (一)符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- (二)凡設籍台南市一年以上,經台南市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 高中(職)等在學並經導師評估為弱勢家庭之學生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

- (一)國 小 組: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二)國 中 組: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: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、國小成績平均85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二)、國中(限日校)成績平均75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三)、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公立成績平均75分以上,公私立夜間部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四)、申請獎學金成績合於標準而人數超過時,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,倘 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準,再如同分時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- (五)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六)、新生申請獎助學金,成績標準以前學期成績組別為準。例如高一新生申請者歸類於國中組,以此類推。

六、發給名額

- (一)國小組:六十名。
- (二)國中組:六十名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:四十名。
- (四)大專院校以上之清寒弱勢學生,得由本會會員推薦之,經委員會審查同 意核發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申請書一份
- (二)107學年成績證明書(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
- (三)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一份。
- (四)中、低收入戶家庭證明(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)。
- (五)學校審查意見欄: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- (六)申請人或二等親直系親屬金融帳戶影本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,審核程序分為:

- (一)收件: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;不符 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,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,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, 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同意決定核發名單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,一戶以一名為原則,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 以上者,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,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- 十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共一次。
- 十一、申請時限:即日起~11月22日(授權工作小組)

申請均以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,並於申請日前至本會網站下載(填具)

申請書,本會網址:http://tsca.weebly.com,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- 十二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,不得提出申請,重複領取者,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核發名額及發放金額視本會財務狀況,如需酌予增加,各組名額 得視狀況調用,以理、監事會通過為原則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,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組別:請勾選 □C 高中 □D 國中 □E 國小

100.4.22 製訂

學生	州 夕							性	里		個人		□有	L	1生	任	日 F	- I	1. 國		1	月	日
	3003 8003							別	71		存摺			-	1 ±	イ ノ	-, L	-		7	- -	73 T T	Т
户籍:	地址	郵遞	區號											j	身分	證:	字别	記					
連絡:	地址		显號											-	三 新	8		-	()				
E-M	AII.														重 終 手 機		100 - 5.75		()				
就讀						科	- 系					手		學號	1 1/2	9 3//	<i>U</i> 14	į	事師生名				
同台	由挂	□否,		有,	學生	姓名)			,就		-		5/1/6				1	土石				
同戶申請 □否, □有,學生姓名,就讀學校 (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人(含)以上,得增加一名。需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,同一信封寄出) 一、說明:空白者不予受理(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訪	记明:	空白者	省不-	予受	理(請述	明父母	及兄	,弟姐:	妹狀況	、家庭	收支	支、本	、人家	2學 8	及其	他生	寺殊	狀況	等)			
 二、家	京庇业	四人口	ロギ	ь п 1	灶、	日兄	力和	公县	· ±	业 铝	公 及 5	ム端	與北	· 3女 .>	人占	安、	生木	* .	不日	1 T 3	こむ	<i>L</i> .	
一、*	() () ()											10 頑	子仪	ころかり							_		
稱謂	姓			存。		康狀疾病	身障		之業單 就讀:		稱謂	1 3	姓	名	年齡	- 在			康北疾症	身障		犹業 ^呈 就讀	单位 學校
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母上,															-						-		
本人				-											+								
															+								
二、學	丛校宝	杏音员	見欄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學校審查意見欄 審查意見:																						
	THT 上心 /U・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人員簽章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附件(請勾選):1、2為必要檢附之文件,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1. <u>上一學年</u> 成績單 4.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□死亡證明 □醫療診斷證明 □服刑證明 □重大災害 □其他 (請註明)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件處	理	,不	函	知力	及退	件*		7-7	2.17
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函知及退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,惟本協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,以利寄發助學金及審核結果通知函。

信封上請註明『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委員會收』。 ※寄件住址:700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88號8樓之B

※申請截止日:本期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止。

聯絡電話:(06)222-3548

學校蓋章:

導師簽名:(必填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(必填)

1.		1.	,
學		學	
生		生	
證		證	
正		反	
面		面	
2.		2.	
台		台	
中		南	
市		市	
低	,	低	
收		收	
入		入	
户		户	
卡		卡	
正		反	
面		面	
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	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3.		3.	
重		重	
大		大	
傷		傷	
卡		卡	
4.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	4.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身		身	
障		障	
手	w1	手	
冊		冊	

本表依檢附證件黏貼使用,若無相關證件則免附。

申請日期:

年 月